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作出的优化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符合公司自身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落地,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开国 张国林 景旭峰 黎明

2023年9月15日